

2019/ >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				狀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35,525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許程幃			
債 務 人	利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		

法定代理人：江坤霖

000924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35,525 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% 計算之

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責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利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至 8 月 10 日起，未付 7 月份薪資 35,525 元
民國 110 年 民國 110 年

(19 天 / 2 事假) 共工作 17 天

月薪 65,000 元。

上班日期：110/07/01 ~ 110/07/19

事假 = 2 天

薪資計算 = $(65,000 / 30) * 17 \approx 36,833$ 元

健保費 = 710 元

勞保費 = $(1054 / 30) * 17 \approx 598$

總共薪資 = (本薪) - (健保費) - (勞保費)
 $36,833 - 710 - 598 = 35,525$

字第	號
收狀人：吳智媚	

民事陳報狀

8972

41002

SEP 22 -8 16

長股

110 年度司促字第 20191 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許 程 幃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利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 坤 霖

為陳報事：

一、 本件聲請人欲請求之利息起算日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，請
鈞院鑒核。

二、 另遵囑提出債務人利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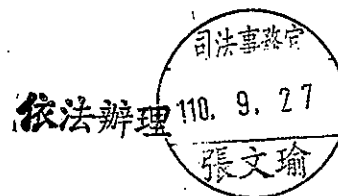
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江坤霖之最新現戶戶籍謄本各乙份，敬請

查收。

附件：

一、 利全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一份。

二、 江坤霖戶籍謄本乙份。



謹 狀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具 狀 人：許程幃 許程幃